

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调低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将基金收益更大的让渡于广大投资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及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（2018年3月修订）》（本基金适用其中转换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后的有关条款，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过慎重研究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，自2019年7月4日起调低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低本基金基金托管费方案

本基金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.2%调低至0.1%。2019年7月4日本基金的托管费率按照2019年7月3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%年费率计提。相关费率调整自2019年7月4日生效。

二、对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修订

根据上述方案，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（一）基金合同“第十九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之“（三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中第2点的原表述为：

“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\text{年托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\text{年托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”

（二）托管协议“十一、基金费用”之“（二）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”的原表述为：

“（二）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\text{年托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修改为：

“（二）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\text{年托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一）本基金调低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的事项属于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，依据法律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（二）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，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（三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及托管协议的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yhfund.com.cn）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3 日